

工商银行定点扶贫四县(市)全部脱贫摘帽

脱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中之重,也是必须完成的硬任务。近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金阳退出贫困县序列,至此,由工商银行定点帮扶的四川南江、通江、万源和金阳已全部实现脱贫摘帽。以金阳为例,工商银行自2015年开展定点帮扶以来,统筹全行力量,通过信贷扶贫、产业扶贫、电商扶贫、就业扶贫等手段,增强扶贫“造血”功能,先后派驻扶贫干部5名,累计捐赠扶贫资金超2亿元,开展扶贫项目40余个,为金阳的特色产业、教育就业、卫生健康等领域脱贫攻坚注入了源源动力。

做足金融优势 为脱贫攻坚注入活水

金阳是工商银行定点帮扶的国家级深度贫困县,地处“三区三州”的凉山彝族自治州,位于横断山脉深处,交通不便,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5年来,工商银行坚持“地方所需、工行所能”,加大信贷资源倾斜,制定专门信贷政策,配置专项信贷规模,设计专属贷款产品,增加贷款支持供给,累计向金阳企业、贫困户发放贷款超1.2亿元,其中精准扶贫贷款3900余万元。

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工商银行将产业发展作为深度贫困地区可持续脱贫致富的关键,5年来累计投入超4000万元开展青花椒

椒种植、魔芋、生猪等十余个特色产业项目,累计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万余人;联合同业机构打造“银行+保险”金融联合扶贫模式,创新推出了青花椒气象指数保险,为13000亩青花椒提供收益保障。同时,工商银行还创新推出“椒芋贷”“致富创业贷”等金融产品,累计发放普惠贷款超700万元;投入资金800万元与金阳县政府共同设立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搭建销售平台 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酒香还怕巷子深”。为了帮助扶贫产品走出大凉山,工商银行依托融e购电商平台,开设“扶贫馆”金阳专区,以“电商+企业+贫困户”的模式帮助金阳农特产品走向全国市场,形成产业扶贫闭环。通过“扶贫年货节”“扶贫美食汇网络直播”等多种线上线下活动助销农产品,并充分利用客户渠道,促成“海底捞”在金阳定向采购800吨青花椒,采购金额7000万元。

同时,工商银行还积极搭建系统内外帮扶平台,创新广东-金阳点对点帮扶机制,聚焦地方产业发展需求,携手“大湾区”三家企业向金阳县捐赠资金1100万元,支持产业发展;对金阳专项开展消费扶贫,组织工会福利、食堂采购优先考虑金阳扶贫产品,截至10

月底在金阳累计购买农产品1400余万元。

扶智扶志两手抓 “阻断穷根”全面施策

贫困问题千差万别,贫困原因也各不相同。工商银行始终坚持扶智与扶志两手抓,长期投入专项资金用于解决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基础医疗等薄弱环节,着力通过改善当地教育、医疗卫生条件来阻断穷根。

“扶贫先扶智”,工商银行投入超1700万支持九年一贯制学校和乡中心校综合楼扩建项目,连续5年开展“启航工程”“烛光计划”等品牌教育扶贫项目,资助贫困大学生300人,培训和表彰乡村教师800人。

为了帮助贫困群众掌握一技之长,有就业之能,工商银行加大就业帮扶力度,投入4200万建设就业扶贫综合培训中心,支持金阳开展转移就业培训,累计培训3000余人,坚持开展贫困大学生专项招聘项目,目前已经定向招聘金阳籍员工5名,并为7位在校贫困大学生提供实习机会。

在医疗扶贫方面,工商银行投入超3400

万用于二甲医院建设、医疗设备购买、疾控中心建设及卫生院改建;实施乡村医疗保障计划,为金阳县培训乡村医生,改扩建乡村卫生院;开展“爱目行动”,联合专业机构为2800余名小学生进行视力检查,免费为贫困学生进行治疗。

拓宽服务渠道 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

为了提升金融服务的普惠性,工商银行仅用55天就完成了金阳支行建设,6月中旬开业以来,金阳支行存款余额近2亿元,发放贷款超1.2亿元。同时,积极布设助农取款点,从2016年在金阳丙底乡设立第一个助农取款点至今,已经在金阳多个村镇布设4个助农取款服务点,满足彝区百姓的基本金融需求。

在建立交易服务点方面,工商银行深入推进金阳中小商户移动支付推广力度,在金阳开展季节性农产品集中上市销售期间,积极打造交易服务点,帮助农户和收购商集中交易,方便交易双方完成结算。(鲍宏图)



法院公告

李小智:

本院受理原告刘威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及(2020)内0104民初390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武英杰: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武英杰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7102民初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吴美玲:

本院执行的谢志明申请执行吴美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602执232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吴美玲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和苑8号楼3单元1107室房产(合同编号:2011-0018108)一处。二、鄂尔多斯市九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编号为:鄂尔多斯九鼎估字[2020]第055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上述房产在价值时点评估市场价值为:1162686元。请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包秀兰: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内0521民初6521号民事判决书,受理了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包秀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21执39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包秀兰名下的位于科左中旗腰林毛都镇西腰林毛都嘎查,房权证号:1103号,建筑面积为155.04㎡的房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张全、杨巴根那: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与被告张全、杨巴根那、白玉堂、白永光、文怀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515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张全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借款本金50000元,给付利息17394.56元,本息合计67394.56元(截至2020年8月11日);并给付从2020年8月11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9.135%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的其他诉

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郝连弟:

本院已受理原告包玉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21民初441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准予原告包玉成与被告郝连弟离婚。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原告包玉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李吉日木吐:

本院已受理原告吴雅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21民初4421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准予原告吴雅芳与被告李吉日木吐离婚;二、婚生女李婧(2003年9月5日出生),次女李莹(2012年2月4日出生)由被告李吉日木吐抚养,原告吴雅芳每月给付每人抚养费700元,于2020年11月起给付至婚生女李婧、李莹独立生活为止,每年度抚养费于当年12月20日前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被告李吉日木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何青文:

本院受理原告陈安安与被告何青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3民初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于宝军: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于宝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7102民初4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彭大丽、包头市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1736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与被告彭大丽、包头市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173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张三良、孙茂枝、包头市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1743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与被告张三良、孙茂枝、包头市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174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李国栋、陈爱民、戴文清、张惠芳、狄勇: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1995号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国栋、陈爱民、戴文清、张惠芳、狄勇金融借款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1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李建庭、崔霞、包头市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与被告李建庭、崔霞、包头市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174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侯永安、刘冀凤、包头市宏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赵钢、张惠娣、单连银: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2085号原告包头市青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侯永安、刘冀凤、包头市宏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赵钢、张惠娣、单连银金融借款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20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任鹏、李锦花、王文英、王红梅、高俊亮、包头市国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内蒙古元盛投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被告任鹏、李锦花、王文英、王红梅、高俊亮、包头市国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内蒙古元盛投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2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邢小丽:

本院受理吕文敏申请执行邢小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执272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被执行人邢小丽所有的位于赛罕区四千米巷内蒙水利设计院宿舍11号楼3层4单元9号(产权证号: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14135032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吴志强、鄂尔多斯市宝立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执行人孙瑞琳与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宝立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宝立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无可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孙瑞琳申请追加被申请人吴志强为被执行人,该案件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02执异34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追加被申请人吴志强为执行依据为(2014)东民初字第6366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2楼诉讼服务中心3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当事人对裁定不服,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王利峰:

原告呼和浩特市华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1民初9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王利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呼和浩特市华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商砼款3278707元及利息(该利息以3278707元为基数,按照月息2%计算,自2018年1月11日起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14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王利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